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简介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西安。学校办学历史源远流长，是公认的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土木建筑类院校之一及原冶金部重点大学。经过并校 50 余年来几代人不懈拼搏，学校现已发展成为一所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以土木、建筑、环境、材料学科为特色，工程学科为主体，兼有文、理、经、管、艺、法等学科的多科性大学。学校研究生教育肇始于 1956 年，是国务院首批批准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的单位。现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项目”和“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实施院校、陕西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陕西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建高校，在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学科建设 学校现有国家级重点学科 3 个（结构工程、环境工程、建筑设计及其理论），省级重点学科 34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 7 个（兼具博士后流动站）、二级学科博士点 30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23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94 个；具有 9 种类别的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其中工程硕士获准 17 个领域。博士点涉及工学、管理学 2 个学科门类，硕士点涉及工学、管理学、理学、艺术学、哲学、法学、教育学等 7 个学科门类。

师资队伍 学校现有在岗博士生导师 154 名，硕士生导师 647 名，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双聘院士 5 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1 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4 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 名，“万人计划”3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 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名、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 名、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2 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 104 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3 名。拥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获准团队 1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入选团队 2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省级教学团队 25 个、陕西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 4 个。

科学研究 学校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级科技成果研究推广中心各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2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陕西省教学实验示范中心 9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2 个，陕西省重点实验室 5 个，陕西省“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

2 个，3 个甲级资质设计研究院。陕西省依托学校成立了“陕西循环经济工程技术院”和“陕西省新型城镇化与人居环境研究院”。

人才培养 学校先后荣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5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6 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 1 项。在国家重大教育教学改革中，学校先后入选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学校、“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和“国家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平台和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院校”；入选教育部首届“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和“工程硕士教育创新院校”。

对外交流 学校高度重视国际学术交流与对外联系，与 53 所国（境）外院校签署有校际交流协议，与国内 70 余所大型企事业单位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学校结合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与世界名校开展博士生联合培养；依托校际协议，开展硕士研究生的互换学习和短期课程文化交流；搭建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3+1+硕博连读”项目，英国雷丁大学“4+1”本硕项目等众多双学位和联合培养平台；开展学生赴国（境）外短期语言文化交流活动，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学生综合国际竞争力。

就业状况 多年来，我校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5%以上，居陕西省高校前列。学校 2000 年和 2010 年分别被教育部授予“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09 年被教育部评为“2009 年全国 50 所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典型经验高校”；2012 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就业先进工作单位”荣誉称号。2013 年被陕西省教育厅授予“2011-2013 年度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百年建大将为莘莘学子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科研环境，搭建梦想起飞的平台。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7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一、学习形式

（一）全日制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二）非全日制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二、毕业、学位证书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所在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三、招生计划

（一）全日制

2017 年我校计划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800 名左右，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 700 余名。

（二）非全日制

2017 年我校专业学位计划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00 余名。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最终招生总人数以国家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为准。

四、学制和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

五、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17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至2017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含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限报与毕业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报考者须于2016年11月1日前向我校研招办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学英语四级证书或成绩报告单(≥ 425 分)和辅修报考专业本科主干课程的证明(须加盖辅修单位教务部门印章)。申请经我校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报名手续,未提交申请者报名无效。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项目管理专业学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1、2、3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1、2、3项的要求。
2.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

（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3. 人事档案在人才交流中心或街道办事处、工作单位与档案所在单位不一致或类似情况的考生不能报名参加我校的单独考试。

4. 报考专业为工学、理学门类的学术学位各学科和工程硕士、建筑学、城市规划、风景园林专业学位。

（四）接收推荐免试生

我校各学科、专业（工商管理和管理项目专业学位除外）均接收全日制应届本科推荐免试生。获得在读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可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报我校。

六、资格审查

各报考点在现场确认时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初次审核。我校复试时将对考生学历证书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再次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取消复试资格。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七、报名方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至 31 日（如有变化，以教育部公布时间为准）。考生在此期间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上网填写、提交报名信息。9 月 24 至 27 日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在网上进行预报名，预报名数据有效。考生可通过研究生院主页“导师查询空间”查询导师信息，选报导师。

（二）现场确认时间：2016 年 11 月 12 日前（具体时间由各考点自行确定）。考生需本人持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原件）等报考材料，凭报名号到网报指定地点确认网报信息和照相等。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应选择我校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工商管理专业学位考生和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

场确认手续。考生选择报考点时请务必仔细阅读报考点公告。

所有考生均须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未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生报名无效。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八、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2016年12月24至26日。

考试地点：由报名点安排。

九、考试科目

初试科目一般为4门（工商管理硕士和职业技术教育学除外），即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政治理论课、外国语的满分值各为100分，“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为200分，“教育及心理学”满分为300分，其他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满分均为150分。政治、外国语、数学等统考科目和MBA联考科目复习大纲由国家教育部制定，其他专业基础课主要参考书见附录。除“6小时快题”外，其他各科的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

十、体检

体检安排在考生复试期间进行，具体要求在复试前通知。

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十一、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我校复试时间为2017年3月中下旬（届时将在网站通知）。

复试时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和面试相结合。复试笔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见目录中“2017年硕士生入学考试复试专业课科目一览表”。

同等学力考生（工商管理、项目管理除外）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十二、录取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

我校录取的定向培养考生实行合同制。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和拟录取为定向培养的考生

须在录取前签订三方合同。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考生须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上学期间档案由我校进行管理。录取考生于 2017 年秋季入学。

十三、学费及奖（助）学金

（一）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按国家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及学校相关规定收取。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详见下表。

培养类别及专业（领域）			学费标准（元/学年）	
			非定向就业	定向就业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8000	
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	工程 硕士	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	10000	12000
		交通运输工程领域	10000	12000
		环境工程领域	10000	12000
		其他领域	8000	12000
	资产评估硕士		8000	12000
	建筑学硕士		12000	
	城市规划硕士		12000	
	风景园林硕士		12000	
	艺术硕士		12000	15000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10000	12000

（二）全日制非定向学生奖（助）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资助范围为国家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非定向就业），硕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每生每月 600 元，共发 30 个月）。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每生每年 20000 元。奖励名额以国家当年下达指标为准。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校设 3 个等级：特殊奖学金，用于奖励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当年学费额度；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约占参评人数的 15%）；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约占参评人数的 25%）。

4. 学校设有 20 余项企业奖学金。

5. 学校设立优秀研究生论文奖，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6. 学校为研究生提供“助教、助研、助管”兼职岗位。

7.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学校提供“三助”岗位，指导和协助办理贷款。

十四、硕博连读

被录取为我校可招收硕博连读生专业（详见专业目录备注栏）的优秀全日制考生可申请硕博连读，由各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选拔。

十五、信息查询、联系方式

欢迎访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主页:<http://www.xauat.edu.cn>

欢迎访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院主页:<http://gs.xauat.edu.cn>

导师信息可在研究生院主页“导师查询空间”中查询

研招办办公地点：校北院（教学区）教学主楼 1 楼 128 室

通信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 编：710055

联系人：张爱辉 杜绍帅 宋蕊

联系电话:(029)82202244

各院系联系方式：

院系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土木工程学院		张老师	82207610
建筑学院	全日制	王老师	82202742
	非全日制	郑老师	82202954
艺术学院		王老师	82205431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全日制	郭老师	82202520
	非全日制	杨老师	82202729
管理学院	全日制	范老师	82201563
	非全日制	徐老师	82205742
理学院		刘老师	82205670
材料与矿资学院		杜老师	82205328
冶金工程学院		刘老师	82202937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李老师	82205599
机电工程学院		郭老师	82202528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宋老师	82205905
职业技术学院		韩老师	82628238
文学院		刘老师	82202270
体育系		郑老师	82201431